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581號

原　　告　黃竣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4月23日嘉監裁字第70-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162公里處，因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為警製單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開立115年4月23日嘉監裁字第70-Z00000000號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系爭車輛與救護車為前後車，右側車道上無其他車輛行駛，無不避讓救護車理由，確實因救護車警號太小聲未能聽聞反應所致，經國道巡邏車提醒就立即變

換車道避讓，無客觀行為及主觀上有可歸責性。據新聞報導內容可知警方表示救護車鳴笛太小聲，其他車輛也是救護車快靠近時才聽到鳴笛聲閃避，經國道巡邏車提醒立即避讓不會舉發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救護車行駛內側車道沿途鳴笛示警，且中線車道均無車輛行駛，其正前方之系爭車輛始終未變換車道避讓。救護車既行駛於系爭車輛之正後方，且二者中間並無其他車輛，原告應輕易即可聽聞救護車之警號，且經由系爭車輛之後視鏡亦非不能發現行駛於其後方之救護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 處罰條例第24條：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 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3. 處罰條例第67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車道線，用以劃分各線車道，指示車輛駕駛人循車道行駛。本標線為白虛線，線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線寬10公分。
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裁罰基準表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㈡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與救護車依序前後行駛在內側車道，系爭車輛前方及右側中線車道均無其他車輛，救護車警號開啟與系爭車輛距離約1至2組車道線，持續時間約50秒，嗣警車出現廣播車號後，系爭車輛始變換至右側車道避讓（卷第78頁）。

㈢由上開採證影片可聽聞救護車開啟警號，依通常經驗可知救護車警號音頻聲響音量與一般車輛引擎聲、車內聲響及環境背景聲音迥異。原告雖主張新聞報導指出救護車聲音太小，其他車輛也是救護車快靠近時才閃避等語(卷第13頁)。惟救護車與系爭車輛距離1至2組車道線約10至20公尺，已相當接近，且過程持續50秒，以此距離及時間，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右側之中線車道無其他車輛，要無不能避讓之情事，可期待原告避讓之。原告雖非故意，亦有疏未注意救護車，未讓救護車先行通過之過失，故被告認原告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洵屬有據。

㈣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於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提高罰鍰，115年1月29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151002056號令發布自115年1月31日施行。是以裁決時及裁判時處罰規定較修正前不利原告。從而，被告適用行為時處罰條例第45條第2項，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訴訟費用3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　天